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5年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均可投遞本職缺)

一、依據：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26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009077號函辦理。
- (二)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歡迎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投遞履歷(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均可投遞本職缺)。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3.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15. 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所列之行為者。

四、工作時間：

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另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

五、工作內容：

(一) 校園水電(含飲水機、水塔等)之管理、維護及基礎修繕。

1. 如電燈、燈座更換。
2. 如水龍頭更換。
3. 如門鎖更換。
4. 如簡易馬桶、水管疏通。
5. 如簡易冷氣清洗。
6. 如園藝工具使用。

(二) 校園各項硬體設施(含門窗、課桌椅)損壞之管理、維護及檢修。

(三) 協辦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事前佈置與會後整理。

(四)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 勞保及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薪資採按月給付每月新臺幣31,449元，實際薪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為準。
- (三) 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補助依市府規定發放。
- (四) 校方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初次僱用(試用)期間，60天內(試用期)由本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服務優良，得續僱，一年一僱(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 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申請自願離職者，需事先向校方預告，其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之預告期間。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含試用)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

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
- (八)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九、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透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甄選介聘訊息 (<https://www.tc.edu.tw/>)、本校網站—重要公告—總務處 (<https://kmjh.tc.edu.tw/>) 下載相關表件，或至本校總務處免費領取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應徵到人員為止。
- (三) 報名方式：書面履歷文件請以掛號郵件或親送本校總務處，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現場報名者請將報名資料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電話：04-23756287轉732)。

十、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乙份 (貼妥最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正面半身照片1張，並簽名)。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如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切結書乙份。
- (六) 具結書乙份。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不另電話通知。~~
- (二) 以面試(40%)及實務操作測試—水電修繕實務操作(60%)方式進

行。

(三) 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書面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請應徵者先行電話與本校聯繫並洽商面試時間(採行一經收到履歷隨即安排面試方式)，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 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 面試地點：本校2樓簡報室。

十三、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結果及報到：

(一) 甄選結果：

1. 甄選結果於人員甄選到合適人選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或本校網頁—重要公告—總務處事項，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職業安全衛生法》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檢表。

十五、其他：

(一)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若有其他增加或變更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5年度**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自行黏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類別		證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二吋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簽章：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實貼)	反面(實貼)
--------	--------

2、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實貼)	反面(實貼)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紙本請印成 A4 格式）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4、切結書
- 5、具結書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甄選及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0.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3.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15. 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所列之行為者。
16.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17.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具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